

证券代码：301281

证券简称：科源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4-024

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,703.94 万元，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,841.64 万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6,552.98 万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36,394.21 万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6,552.98 万元。

2023 年，公司经营符合预期，为更好的回报投资者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考虑未来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小股东权益的情形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同时,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,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,综上所述,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,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,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,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,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,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,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